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能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

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投资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年11月22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亮

王林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